

2017年下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

笔试准考证



准考证号	51011721213028
身份证号	2120
考生姓名	陈丹
考点名称	大邑县职业高级中学
考点地址	大邑县晋原镇锦屏大道11号

考试科目	考试时间	考场代码	考场地址	座位号
201-综合素质（小学）	2017年11月04日 9:00-11:00	510126015	见考场平面示意图	2
202-教育教学知识与能力	2017年11月04日 13:00-15:00	510126015	见考场平面示意图	1

考生须知：

- 考生须携带本人“准考证”和有效期内的“居民身份证”入场，“两证”缺一不可。如“准考证”上的“姓名”和“身份证号”信息与“居民身份证”上不一致，不得参加考试。
- 考生应在考前30分钟到达考点，在考前20分钟进入指定考场，按照监考员指令顺序入场。开考后迟到15分钟以上者，不得进入考场。
- 考生入场后，须按指定座位就座，将“准考证”和“居民身份证”放在桌子右上角以便核验。考生入场至考试结束，未经监考员允许一律不得擅自离开座位和考场。
- 考生只准携带必要的考试文具进入考场（如2B铅笔、蓝色或黑色钢笔、签字笔等）。严禁携带书籍、资料、包等物品，以及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（如手机等），如有违反，将按照作弊处理。
- 考生须在答题卡各题目规定的答题区域内作答，错答区域或者超出规定区域的作答内容无效。如遇试卷分发错误、试题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可举手向监考员询问。
- 考生应诚信参加考试，并自觉服从监考员及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，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考试工作地点的秩序。
- 考生如有违纪、作弊等行为，将按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进行处理。如情节严重、触犯刑法，将报送公安部门依法处理。
- 因考点车位有限，考试当日将无法满满足考生停车位需求，为避免因无法停车而延误考试，请考生选乘公共交通到达考点。

特别提示：

2015年8月29日，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（九）》，本修正案自2015年11月1日起施行。（节选）

二十五、在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后增加一条，作为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：“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，组织作弊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。”

“为他人实施前款犯罪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，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。”

“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，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试题、答案的，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。”

“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，处拘役或者管制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。”